

平远县教育局

《平远县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特色发展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加快推进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力争在 2025 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验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7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32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 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平府办函〔2023〕38 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24〕35 号）和《关于印发〈平远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的通知》（平教字〔2022〕65 号）等文件工作要求，按照县创建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县教育局牵头形成了《平远县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特色发展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在经相关单位及在县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本局党组会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平远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平远县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特色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教字〔2024〕87号）。

二、文件依据

主要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32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平府办函〔2023〕38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24〕35号）和《关于印发〈平远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的通知》（平教字〔2022〕65号）等文件精神。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进一步规范管理。通过奖补管理条例等扶持政策的实施，鼓励、引导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普惠性服务，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办园条件。提出以下六个规范办园条件：1. 办园条件合格。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须全部达标：幼儿园

主体建筑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通过改扩建或减招等措施达标。2. 招生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班额要求，小班（3周岁）25人，中班（4周岁）30人，大班（5周岁）35人，混龄班30人。3. 教职工配足配齐。配足配齐“两教一保”。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教师聘用合同），按要求开展培训及管理工作。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园长、专任教师均须持证上岗，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大专以上学历90%以上。5. 教职工待遇保障到位。幼儿园须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6. 科学保教落实到位。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三）进一步扶持促进政策。1. 生均补助政策。按要求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全县年检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每生每年600元。2. 创建“双普”县扶持政策。①达标攻坚激励措施。在国家级“双普”县创建攻坚期间，重点围绕民办园“教师配置”（包括专任教师100%持证）、“教职工‘五险一金’全覆盖”及“园舍面积”达标情况开展评估督导工作，对2024年10月31日前、2024年12月31日前、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县创建督导评估达标的，分别按核定在园幼儿人数每生1000元、800元、600元给予达标扶持奖励，对未达标的幼儿园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由县教育局依法依规限制招生规模，直至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②创建巩固激励措施。“双普”攻坚期结束后，设置巩固期，期限为一年（2025年9月

至 2026 年 9 月），巩固期内所有督导评估指标达标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按核定在园幼儿人数每生 500 元给予巩固扶持奖励。③ 年检激励措施。县教育局年检考核组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对全县民办幼儿园进行年检，对年检评为优秀等次（创建指标全部达标）的普惠性幼儿园，按在园幼儿人数 100 人（不含 100 人）以下、100 至 200 人、200 人（不含 200 人）以上的办园规模分别给予 1 万、2 万、3 万元的奖励。

（四）进一步加强了日常监督管理。1. 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帮扶机制。建立公、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制度。2. 落实公共财政的扶持优惠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规定收费标准内收取的保育教育费等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落实土地、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3. 强化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县教育局制定平远县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年度绩效考评和年检方案，于每学年末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绩效考评，并与民办幼儿园年检结合统一组织实施，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学年度普惠性幼儿园是否续约和补助标准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认真履行办学承诺、绩效考评合格、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对绩效考评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和相关政策待遇。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效期限

《平远县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特色发展暂行办法》适用于平远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 2 年，有效期届满前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再作调整。